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长刑初字第10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钱某某，男，户籍地上海市。

上海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14]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沈畅，被告人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钱某某于2006年7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领了信用卡1张，并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09年1月开始，被告人钱某某未按照银行规定正常还款，2009年7月16日后停止还款。经银行信函、电话、短信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钱某某拖欠本金人民币2万余元拒不归还。

2013年9月19日，被告人钱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赵某某的证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提供的信用卡申请表、交易记录表、刑事报案警告函、催收记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钱某某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金融票证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钱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至2013年9月19日起至2014年5月18日止。罚金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二、责令被告人钱某某退赔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二万三千六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发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徐茜浩
朱蔡英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